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洪雲霖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23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75447_110D2036383-01.odt)

主旨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LEPDC)與新北市金陵女中合作辦理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活動」，因應疫情關係，活動截止日延長至7月30日，敬請協助推廣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0年6月29日羅中輔字第1100004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強青少年的復原力，鼓勵青少年能用貼近自己的語言或圖像彼此陪伴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
 - 1、全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對《復原力》議題有興趣之學生。
 - 2、參賽作品可個人亦可團體參賽。
 - (二)甄選主題：以「復原力」，即走出困境，重新振作的能力為主題發揮。



(三)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彈性調整。

1、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2、各組獎項：

(1)金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2)銀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3)銅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4)優選若干名：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活動時程：

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2、評審時間：預訂110年08月06日。

3、得獎公佈：預訂110年08月10日。

(五)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1、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表(如計畫附件一、二)。

2、作品請寄送至『新北市金陵女中輔導室』，信件名稱：復原力圖卡徵選。連絡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或183，電子信箱huey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。

3、疫情期間若不便出門，可以用電子簽名及照相貼圖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再補件。

四、檢附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全人高級實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